# 东华大学大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差旅费报销规定（修订）

为更好地开展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现依据《东华大学差旅费报销办法》（东华财〔2021〕25号）第六章的规定，将团委组织的大学生社会实践项目及各相关学院或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专项差旅费报销办法作如下规定：

**一、报销形式**

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的差旅费采用项目包干的形式进行补贴，团委、学生处负责根据标准核定包干补贴额度，填写补贴清单送交财务处，财务处依据清单将包干补贴发放至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团队负责人）银行卡。

**二、核定标准**

(一)外地项目

1．城市间交通工具的选择原则上以最经济便捷为主，火车票按上海至实践地硬座标准补贴往返交通，如无硬座直达或中转，可按动车或高铁二等座标准补贴；城市间长途汽车票据实补贴；涉及多个实践地的项目选取上海至单个实践地的最高价格进行补贴。

2.由团委组织的重点立项社会实践项目，伙食补助费按15元/人/天的标准补贴，住宿费及实践地交通费按300元/团队的标准补贴。

3.由学生处组织的资助专项社会实践项目，困难生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市内交通费按50元/人/天的标准补贴，非困难生不补贴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4.其他学院或部门设置的社会实践专项原则上参考团委组织的重点立项社会实践项目补贴标准。

5.线上实践团队不予以差旅补贴，原则上外地项目补贴额度不超过20000元/团队。

(二)上海项目

1.市内交通费按20元/人/天的标准补贴，伙食补助费按15元/人/天的标准补贴。

2.线上实践团队不予以差旅补贴，原则上上海市内项目补贴额度不超过10000元/团队。

**三、报销管理**

1.重点立项或专项团队完成社会实践活动返校后，需向各相关学院/部门负责老师提供城市间交通费的票据，用餐和住宿等开支提供清单，可不提供发票。

2.重点立项或专项团队可在行前向相关学院/部门申请预借差旅补贴，相关学院/部门负责老师根据学生团队的人员清单，原则上可按照不超过资助额度的50%代为预借差旅费。

3.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各相关学院/部门负责老师核定重点立项或专项团队的资助额度，冲借款后，补发放包干资助额度的差额部分。

共青团东华大学委员会

东华大学学生处

2023年4月